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国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中，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其中 5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而产生空缺的说明 ([A/69/104](#))；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列 5 名由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名单，以填补以下空缺：非洲国家两名成员，东欧国家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 ([A/C.5/68/8](#))；
 -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列塞拉利昂政府提名指定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一名人员的姓名([A/C.5/69/8/Add.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伊曼纽尔·奥蒂·博滕(加纳)、卡琳·加德纳(牙买加)、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和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见第 5 段)。



4. 也在同次会议上，金斯敦·帕皮·罗兹是宣布担任指定主席一职的唯一候选人。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指定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任期4年，从2015年1月1日开始(见第5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任命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4年，从2015年1月1日开始：

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

伊曼纽尔·奥蒂·博滕(加纳)

卡琳·加德纳(牙买加)

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

(b) 指定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任期4年，从2015年1月1日开始。
